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LS86/11-12號文件

2012年7月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2012年6月29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
法律事務部報告

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: 2012年7月4日

作出修訂的限期 : 下年度會期第二次立法會會議(若議決延期,則可延展至下年度會期第二次會議後第21日或之後舉行的首次立法會會議)

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
《2012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(公眾泳池)(修訂附表14)令》
(第107號法律公告)
《2012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(公眾遊樂場地)(修訂附表4)令》
(第108號法律公告)

第107及108號法律公告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("署長")分別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("該條例")第42A及106條作出。

第107號法律公告

2. 第107號法律公告指定藍田游泳池為公眾泳池,並將該泳池加入該條例附表14,以反映該項指定。第107號法律公告的效力,是將藍田游泳池歸予署長管理和管轄。

第108號法律公告

3. 第108號法律公告將以下11個場地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,並將該等場地加入該條例附表4("該附表4")的公眾遊樂場地的列表內,以更新該表 ——

- (a) 小西灣道休憩處；
- (b) 嘉榮街休憩處；
- (c) 利安道休憩處；
- (d) 新清水灣道休憩處；
- (e) 秀明道休憩處；
- (f) 蝦尾村休憩處；
- (g) 雞嶺休憩處；
- (h) 馬鞍山西沙路花園；
- (i) 馬鞍山西沙路休憩處；
- (j) 寶琳休憩處；及
- (k) 水蕉新村路休憩處。

4. 據政府當局所述，上文第3(j)段所載的寶琳休憩處是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"康文署")現已開放給市民使用的一個新場地。其餘為康文署現已或即將從民政事務總署接管的場地。把該等場地撥作公眾遊樂場地並納入該附表4的效力，是將該等場地的一般管理和管轄權歸予署長。

5. 第108號法律公告亦訂明三家里兒童遊樂場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，並從該附表4剔除。據政府當局所述，該用地已用作發展百子里公園。

6. 第108號法律公告也修改載於該附表4的兩個公眾遊樂場地名稱，以更準確反映其位置如下 ——

- (a) 將天慈花園的英文名稱("Tin Tze Garden")改為"**Tin Tsz Garden**"，使其與附近的天慈路的英文名稱(即"**Tin Tsz Road**")相符；及
- (b) 將"碧屋花園"改稱"壁屋花園"，以反映附近一帶的地理位置。

7. 據康文署於2012年6月18日發出的兩份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號同為L/M(1) in LCS 19/HQ 813/00(18))所述，政府當局已就上述建議諮詢有關的區議會，並獲其支持。當局並無就該兩項命令諮詢民政事務委員會。

8. 第107及108號法律公告已於2012年6月29日刊登憲報當天起實施。

9. 本部並無發現該兩項命令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簡允儀
2012年7月4日